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70%。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3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5%；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0%；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7%；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3%；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3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8%；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2%；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9%；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8%；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2%；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4%；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8%；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7%；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4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26%；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9%；弃权3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68%；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0%；弃权3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9%；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7%；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3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49%；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9%；弃权3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99%；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9%；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30%；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5%；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14%；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8%；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66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17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7.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3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3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海先生

董事兼技术总监：刘忻先生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

财务总监：汤茜女士

独立董事：陈翩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萌馨

电话：020-83649147

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5月2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南京证券CP004	期限	119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05	发行日	2026年5月19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3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香港）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9）。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书面通知，梧州制药（香港）公司已经核准解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对梧州制药（香港）公司的注销登记手